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4〕34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冯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4〕115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冯建华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谢家滩乡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1年）。

免去：

韩青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；

马福龙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4日



000001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4 日